

关于上海沪新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0日裁定受理上海沪新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1月13日指定上海众尊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沪新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宋文伟；联系电话：1300213831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969号19楼1902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2月10日